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28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5）首席合伙人：曹爱民

（6）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数量 61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27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39 人。

（7）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7,738.51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1,449.5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2,342.49 万元。

（8）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4 年度为 32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5,446.43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12,00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 诚信记录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1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贤，近三年签署了上市公司片仔癀、福蓉科技及中闽能源等 3 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颜瑞莞，近三年签署了上市公司福蓉科技的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邱程红，于 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 16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李贤、签字注册会计师颜瑞莞、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邱程红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总额为 115.0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80.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00 万元），系按

照服务事项、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确定。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与公司 2024 年度保持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其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8 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